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簡章

主辦單位: 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 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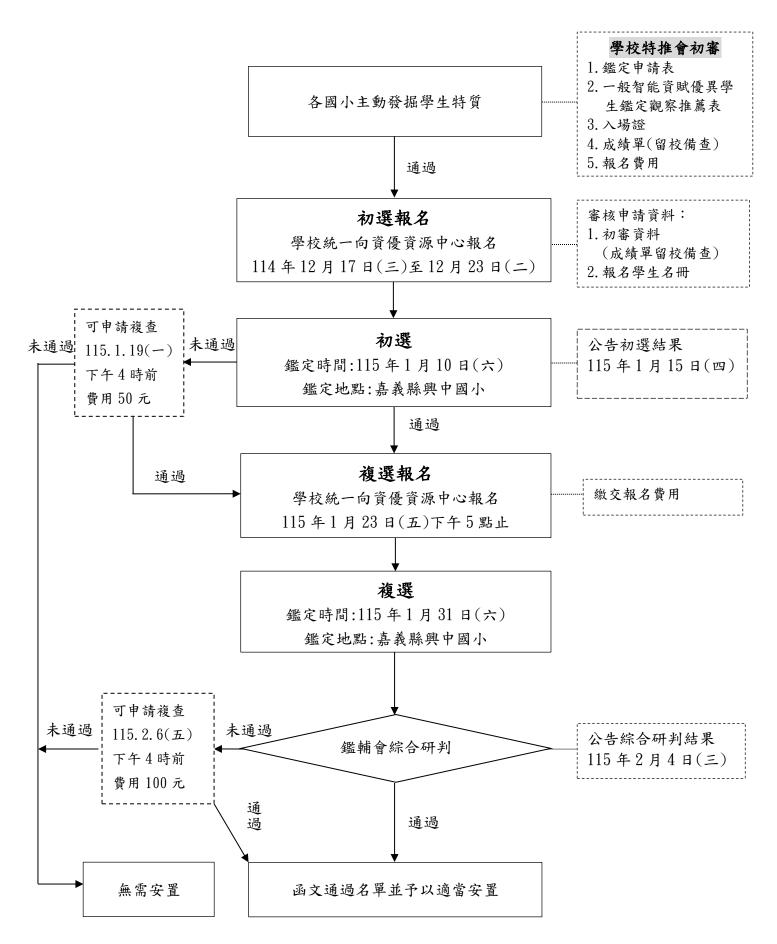
電話: 05-2217484 轉 16

網址: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pcedu.cyc.edu.tw/spcedu/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鑑定流程	日 期	備註
觀察推薦	114年10月起	由各國小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 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及資優特質之學生,蒐集相關 資料,向校內特推會申請。 繳交申請資料: 1.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3.入場證(附件三)。 4.學生成績單(留校備查)。 5.初選鑑定費用。
學校特推會 初審	初選報名前	彙整申請資料,完成審查並核章。
初選報名	114年12月17日(三) 至 114年12月23日(二)	學校將初審通過資料(除成績單留校備查)及報名學 生名冊繳交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 初選試場	115年1月7日(三)	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
初選	115年1月10日(六)	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 85(含)以上為通過。
公告 初選結果	115年1月15日(四)	 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公告初選結果。 初選結果掛號郵寄至學生就讀學校。
複查 初選成績	115年1月19日(一) 當天下午4時前	1. 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複查。 2. 初選複查結果於 115 年 1 月 21 日(三)掛號寄出。
複選報名	115年1月23日(五) 當天下午5時前	統一由學校繳交參加複選報名費用至本縣資優教育 資源中心。
複選	115年1月31日(六)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 97(含)以上為通過。
公告 複選結果	115年2月4日(三)	 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公告複選結果。 複選結果通知單掛號郵寄至學生就讀學校。
複查 複選成績	115年2月6日(五) 當天下午4時前	1. 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複查。 2. 複查結果於 115 年 2 月 11 日(三)掛號寄出。
繳交 安置同意書	115年3月9日(一)前	繳交予學生就讀學校。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114年9月26日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二、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養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 嘉義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 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肆、申請資格:

就讀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小學二年級或四年級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
 - (一) 二年級學生:其前一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均達「甲等」以上。
 - (二)四年級學生:其前一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均達「甲等」以上。
- 二、具資賦優異特質者,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總分在 40 分(含)以上。

伍、簡章索取:

即日起逕向就讀學校索取或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下載。

陸、鑑定流程:

一、初審:

(一)觀察推薦:由各國小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觀察,推薦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及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蒐集相關資料,向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提出申請。

繳交下列申請資料:

-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 2.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 3. 入場證(附件三)。

- 4. 學生成績單(留校備查)。
- 5. 初選鑑定費用每位學生新臺幣 6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 6.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 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請附證明文件影本)或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 障礙學生(免附證明),免收鑑定費。
- 7. 初審費用依就讀學校類型(教育部核定 113 至 115 學年度嘉義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類型名冊)進行減免,就讀非山非市類型學校者,初選費用新臺幣 450 元;就讀偏遠地區學校者,初選費用新臺幣 300 元;就讀特偏或極偏地區學校者,免收鑑定費。
- (二)學校特推會初審:由各校特推會彙整申請資料於初選報名前完成資料審查並核章。

二、初選-團體智力測驗:

(一)報名日期:114年12月17日(三)至12月23日(二)前,由學校統一向本縣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內)報名。

繳交下列資料:

-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 2.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附件二)。
- 3. 入場證(附件三)。
- 4. 申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學生名冊 (二年級附件四-1、四年級附件四-
 - 2),Word 電子檔請寄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 (spccenter@mail.cyc.edu.tw)。
- 5. 初選鑑定費用。
- (二) 測驗時間: 115年1月10日(星期六)上午9:00-12:00。
- (三)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 (四)通過標準: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85(含)以上。
- (五)初選結果公告:115年1月15日(星期四)掛號郵寄至學生就讀學校,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 (六)初選成績複查: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於1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填寫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115年1月21日(星期三)掛號郵寄,複查費用50元,由申請者自付。

三、複選-個別智力測驗:

(一)複選報名:通過初選願意參加複選者,統一由學校於115年1月23日(星期三)下午5:00前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報名。

(二)鑑定費用:

- 1. 複選新臺幣 1,2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 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請附證明文件影本)或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 障礙學生(免附證明),免收鑑定費。
- 3. 鑑定費用依就讀學校類型(教育部核定本縣 113 至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

學校類型)進行減免,就讀非山非市類型學校者,複選費用新臺幣 900 元;就讀偏遠地區學校者,初選費用新臺幣 600 元;就讀特偏或極偏地區學校者,免收鑑定費。

- (三) 測驗時間:115年1月31日(星期六)。
- (四)測驗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四、鑑輔會綜合研判:

- (一)通過標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 (二)結果公告:115年2月4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至學生就讀學校,並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綜合研判結果。
- (三)如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於115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填寫複選成績 複查申請表(附件六)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 115年2月11日(星期三)掛號郵寄,複查費用100元,由申請者自付。
- (四)因應特殊教育法子法修訂,鑑定標準如有調整,悉依新公布規定辦理。

柒、安置方式:

- 一、學生以原校就地安置,由本縣核派巡迴輔導教師提供資優教育巡迴輔導服務,或由學生就讀學校提供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 二、通過複選者,若不願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則不給予資賦優異學生身份。

捌、申訴: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如對鑑定結果或安置有疑義,請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向嘉義縣政府提出申覆及申訴。

玖、其他:

- 一、學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複查僅作測驗成績核對,不得要求提供測驗資料。
- 二、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健保卡及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的二吋相 片一張,向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補發,資料不齊不予補發。
- 三、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服務需求辦法:
 - (一)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
 - 1. 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八)。
 - 2. 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無則免附)。

四、文化殊異學生調整評量方式及程序申請:

- (一)文化殊異學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或彈性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過鑑輔會審定,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 (二)申請調整評量方式及程序需繳交:
 - 1. 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九)
 - 2.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

- 五、學生若於初選、複選時確診涉及公共安全之傳染病,經醫師證明得給予隔離單獨考 場或擇定時間予以補測。
- 六、經安置後,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時,得由學校提報鑑輔會審核,經決議通過後,停止資優教育課程之輔導。
- 七、施測當日如遇天災宣布停班停課,施測日期另行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s://www.cyc.edu.tw/)。

拾、鑑定相關違規規定:

- 一、若學生於鑑定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經制止仍再犯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3分。
- 二、鑑定中學生不得有交談、暗示、代他人作答等情事,違者得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成 績以零分計算。
- 三、不可攜帶入場之物品: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 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 播放器等),違者得勒令退出試場,試卷作廢,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若學生於鑑定結束響鈴,施測教師宣布停止作答後,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3分。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基本資料欄並簽名;學校填寫審核欄並核章;學生 照片請加蓋學校特推會戳章)

13.	就	1	班 級	平 班				
基本資料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料(法定	身分證字	號	出生年月日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或领		關係					
基本資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	法定代理人或實額者 聯絡電				() ++ 6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與	話 (手機)			(加蓋學校特推會戳章)			
(4)	具右列身分者	低收入户□原住民□身	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或本人(請附	†證明文件影本)			
	免收鑑定費用	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	障礙學生(免附證	明)				
學	校 類 別□]一般地區 □非山非市均	也區 □偏遠地區 □]特偏或極偏	的地區 (由學校填寫)			
兹	同意本人子女	参加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戶	斌優異學生鑑定 ,			
	並接受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相關規定之規範。							
並.	接受嘉義縣特殊為	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再导曾相關規定之	規範。				
					. H n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顧者 簽名:			F月日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申請對象符合~	顧者 簽名: 下列資格(請勾選):	申請E	3期:114年				
法分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申 請對象符合 - 1. □符合前一個	顧者 簽名:	申請 E 習成績均達「甲	3期:114年 等」以上	0			
法分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申 請對象符合 - 1. □符合前一個	顧者 簽名: 下列資格(請勾選):	申請 E 習成績均達「甲	3期:114年 等」以上	0			
法 學校審核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申 請對象符合 - 1. □符合前一個	顧者 簽名: 下列資格(請勾選): 學期國語、數學之學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	申請 E 習成績均達「甲	期:114年 等」以上 40分(含	0			
法分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申 請對象符合 - 1. □符合前一個	顧者 簽名: 下列資格(請勾選): 學期國語、數學之學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	申請 E 習成績均達「甲 察推薦表總分在 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期:114年 等」以上 40分(含	。 ·) 以上。			
法學校審核證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申 請對象符合 - 1. □符合前一個	顧者 簽名: 下列資格(請勾選): 學期國語、數學之學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	申請 E 習成績均達「甲 察推薦表總分在 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期:114年 等」以上 40分(含 ::	。 ·) 以上。			
學校審核證明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申 請對象符合 - 1. □符合前一個	顧者 簽名: 下列資格(請勾選): 學期國語、數學之學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 學校特殊教育	型成績均達「甲 察推薦表總分在 穿推行委員會核章 日	期:114年 等」以上 40分(含 ::	。 ·)以上。 <u>-</u> 月日			
學校審核證明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申請對象符合 ⁻ 1. □符合前一章 2. □一般智能頁	顧者 簽名: 下列資格(請勾選): 學期國語、數學之學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 學校特殊教育	型成績均達「甲 察推薦表總分在 穿推行委員會核章 日	期:114年 等」以上 40分(含 :: 期:114年	。 ·)以上。 <u>-</u> 月日			
法學校審核證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申請對象符合 ⁻ 1. □符合前一章 2. □一般智能頁	顧者 簽名: 下列資格(請勾選): 學期國語、數學之學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 學校特殊教育	型成績均達「甲 察推薦表總分在 穿推行委員會核章 日	期:114年 等」以上 40分(含 : 期:114年 :	。 ·)以上。 <u>-</u> 月日			
法 學校審核證明 鑑定結果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申請對象符合 1. □符合前一型 2. □一般智能 初選結果: 百	顧者 簽名: 下列資格(請勾選): 學期國語、數學之學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 學校特殊教育	型成績均達「甲 察推薦表總合 等推行委員會核 日 選結果 □通過	期:114年 等」以上 40分(含 :: 114年 :: 方等	。 ·)以上。 <u>-</u> 月日			
學校審核證明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申請對象符合 1.□符合前 2.□一般智能 初選結果: □通過	顧者 簽名: 下列資格(請勾選): 學期國語、數學之學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 學校特殊教育	型成績均達「甲 察推薦表總合 等推行委員會核 日 選結果 □通過	期:114年 等」以上 40分(含 :: 114年 :: 方等	。 ·)以上。 三月日			

附件二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本表由推薦人-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

一、學生與推薦人資料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學	校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與	學生關	係			
觀察時間 6個月以下 6個月	月~1 年		~2年		2 年以」	Ł
二、觀察量表						
一、帆尔里仪		完全	少部分	部分	大致	完全
觀察項目		不符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1 地址中的地址专业外加加工 田田市工 10、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1.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2.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						
3.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	細即。					
4.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5.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和學習。						
6. 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7.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8.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9.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10.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資料引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11頁),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	宇,枝艾柳(2002). \$ 1	- 本・圏 ナ i	5.端红红上:	组比亚北方	# A . 1
		2003),室口	5 中・四 <u>1</u> 2	医房 即 軋入	子村外教月	773 1
總分分 (總分 40 分以上始予推	. 薦)					
	1.					
三、國小階段一般學習能力優異表現與具質	體事蹟					
一般學習能力優異表現之具體事蹟 (請以簡明文字	敘述,本	表不敷使	用,請以	、空白A4:	紙張續接	.)
		推薦	人簽名_			

__(簽章)

導師:_____(簽章) 教務主任:_____(簽章) 校長:_____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入場證

學生2吋正面	姓名:
半身脫帽照片	
(加蓋資優教育資源	
中心戳章)	入場證 號 碼:

測驗地點: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初選	115年1月10日 (星期六)	$09:00 \sim 12:00$
複選	115年1月31日 (星期六)	参加 複選時另行通知

* 備註:每一節是從學生進場入座開始至最後測驗完成 收卷動作。

學生注意事項

學生注意事項:

- 1. 請學生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或透明墊 板等文具。
- 2. 學生入場時必須攜帶入場證對號入座, 未到鑑定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3. 學生入場必須依規定座位就坐,不得擅 自移動座位。
- 4. 各項測驗於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不 得入場。
- 5. 學生進場後應立即將入場證放在課桌 左上角,以便查驗。
- 6.學生在場內不得交談、不得攜帶手機、電子通訊等影響鑑定公平性之器材,違規情節送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 7. 初、複選入場證共用,請勿遺失並妥善保管。

附件四-1

嘉義縣	_(鄉鎮市)	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申請	青一般智能資賦	優異鑑定學生名冊
	◎申請鑑定一般	2. 设智能資賦優	異學生二.	年級共	人。

編號	班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承辦人:	ナル・	校長:
八朔人•	主任:	松 校 ·

聯絡電話 (手機):

- ※請於備註欄填寫學生身分(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或本人(請附證明文件影本)或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免附證明)。
- ※本名冊請於初選報名時一併附上,並請於報名前先將電子檔 mail 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 spccenter@mail.cyc.edu.tw,以利作業。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資優承辦人TEL:05-2217484#16。

嘉義縣	_(鄉鎮市)	_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申	請一般智能	資賦優異鑑定學	生名册
	◎申請鑑定一;	般智能資賦優	異學生四	日年級共	人。	

編號	班級	姓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孔前1.	ナケ・	北 E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手機):

- ※請於備註欄填寫學生身分(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或本人(請附證明文件影本)或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免附證明)。
- ※本名冊請於初選報名時一併附上,並請於報名前先將電子檔 mail 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 spccenter@mail.cyc.edu.tw,以利作業。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資優承辦人TEL:05-2217484#16。

附件五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學生勿填)	□測驗計分無誤,測□測驗計分有誤,測					_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 月	日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學生姓名		性			別			
入場證號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絡地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學生勿填)	□測驗計分無誤,測□測驗計分有誤,測			_				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附件六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入場證號碼		出	生	日	期	年	J	1	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絡地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學生勿填)	□測驗計分無誤,測□測驗計分有誤,測			_]不证	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ک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7—15 口後5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入場證號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絡地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學生勿填)	□測驗計分無誤,測□測驗計分有誤,測		,	_]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	F.	月日

附件七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學	校		
申請服務項目											
試題	卷別	別 □放大試卷 □其它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提早 5 分鐘入場									
計	場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132(1-90	□安	排扎	接近音源的座/	位						
		□獨	立言	式場							
		□其	他							(請說明)	
		□擴	視材	幾	(是否自備 []是		否)			
輔	具	□放	大釗	竟	(是否自備 []是		否)			
1114		點	字材	幾	(是否自備 []是		否)			
		□其	他							(請說明)	
		□代	謄3	色答案卡							
作	答	□放	大名	答案卡							
方	式	題	本直	 直記							
		□其	他	:						(請說明)	
		□ 學	生化	固別化教育計	畫(必要)						
檢附	資料	□身	心图	章礙證明(無則	免附)						
1233114	7 11		院言		免附)						
		□其	.他_								
法定	代理	人或質	實際	照顧者 簽名	:						
嘉義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結果:										

嘉義縣 115 學年度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u></u> ∃	ζ.
就讀學校						入場證碼	登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	期	民國日	年	月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	勝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	動電記	舌)		
字山 14 11							泉	系(市)		市	(鄉鎮)	
通訊地址	之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文化殊異學	○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	請服務	項目							審查結果	
□ 原住民語	:										月意 □不	同意
□ 外國語:											月意 □不	同意
學生親自簽之	名:					_						
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	傾者	代簽名	:_						, ·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並註明原因)												
嘉義縣特列 鑑定及就等												

嘉	嘉義縣 113 至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1	大林鎮	大林國小	一般					
2	大林鎮	大林國小排路分校	偏遠					
3	大林鎮	三和國小	非山非市					
4	大林鎮	中林國小	偏遠					
5	大林鎮	社團國小	偏遠					
6	大林鎮	平林國小	一般					
7	大埔鄉	大埔國中小	極偏					
8	中埔鄉	中埔國小	非山非市					
9	中埔鄉	大有國小	偏遠					
10	中埔鄉	中山國小	偏遠					
11	中埔鄉	頂六國小	非山非市					
12	中埔鄉	和睦國小	非山非市					
13	中埔鄉	同仁國小	非山非市					
14	中埔鄉	沄水國小	偏遠					
15	中埔鄉	社口國小	非山非市					
16	中埔鄉	和興國小	非山非市					
17	六腳鄉	蒜頭國小	一般					
18	六腳鄉	蒜頭國小潭墘分校	非山非市					
19	六腳鄉	六腳國小	偏遠					
20	六腳鄉	六美國小	偏遠					
21	六腳鄉	灣內國小	偏遠					
22	六腳鄉	更寮國小	偏遠					
23	六腳鄉	北美國小	偏遠					
24	太保市	太保國小	一般					
25	太保市	安東國小	一般					
26	太保市	南新國小	一般					
27	太保市	新埤國小	非山非市					

嘉	嘉義縣 113 至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28	水上鄉	水上國小	一般					
29	水上鄉	大崙國小	非山非市					
30	水上鄉	大崙國小塗溝分校	非山非市					
31	水上鄉	柳林國小	一般					
32	水上鄉	忠和國小	偏遠					
33	水上鄉	義興國小	偏遠					
34	水上鄉	成功國小	偏遠					
35	水上鄉	北回國小	一般					
36	水上鄉	南靖國小	偏遠					
37	布袋鎮	布袋國小	非山非市					
38	布袋鎮	景山國小	偏遠					
39	布袋鎮	景山國小振寮分校	偏遠					
40	布袋鎮	永安國小	偏遠					
41	布袋鎮	過溝國小	非山非市					
42	布袋鎮	貴林國小	偏遠					
43	布袋鎮	新塭國小	偏遠					
44	布袋鎮	新岑國小	偏遠					
45	布袋鎮	好美國小	偏遠					
46	布袋鎮	布新國小	非山非市					
47	民雄鄉	民雄國小	一般					
48	民雄鄉	東榮國小	一般					
49	民雄鄉	三興國小	非山非市					
50	民雄鄉	菁 埔國小	偏遠					
51	民雄鄉	興中國小	一般					
52	民雄鄉	秀林國小	一般					
53	民雄鄉	松山國小	偏遠					
54	民雄鄉	大崎國小	非山非市					

嘉	嘉義縣 113 至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55	民雄鄉	福樂國小	一般					
56	朴子市	朴子國小	一般					
57	朴子市	大同國小	一般					
58	朴子市	雙溪國小	偏遠					
59	朴子市	竹村國小	偏遠					
60	朴子市	松梅國小	偏遠					
61	朴子市	大鄉國小	偏遠					
62	朴子市	祥和國小	一般					
63	竹崎鄉	竹崎國小	非山非市					
64	竹崎鄉	龍山國小	偏遠					
65	竹崎鄉	鹿滿國小	非山非市					
66	竹崎鄉	圓崇國小	非山非市					
67	竹崎鄉	內埔國小	非山非市					
68	竹崎鄉	桃源國小	偏遠					
69	竹崎鄉	中和國小	特偏					
70	竹崎鄉	中興國小	特偏					
71	竹崎鄉	光華國小	特偏					
72	竹崎鄉	義仁國小	偏遠					
73	竹崎鄉	沙坑國小	偏遠					
74	東石鄉	東石國小	偏遠					
75	東石鄉	東石國小型厝分校	偏遠					
76	東石鄉	塭港國小	偏遠					
77	東石鄉	三江國小	偏遠					
78	東石鄉	龍港國小	偏遠					
79	東石鄉	下楫國小	偏遠					
80	東石鄉	港墘國小	偏遠					
81	東石鄉	龍崗國小	偏遠					

嘉郭	嘉義縣 113 至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82	東石鄉	網寮國小	偏遠						
83	阿里山鄉	達邦國小	極偏						
84	阿里山鄉	達邦國小里佳分校	極偏						
85	阿里山鄉	十字國小	極偏						
86	阿里山鄉	來吉國小	極偏						
87	阿里山鄉	山美國小	極偏						
88	阿里山鄉	新美國小	極偏						
89	阿里山鄉	香林國小	極偏						
90	阿里山鄉	茶山國小	極偏						
91	阿里山鄉	阿里山國中(小)	極偏						
92	阿里山鄉	豐山實驗國中(小)	極偏						
93	梅山鄉	梅山國小	非山非市						
94	梅山鄉	梅圳國小	特偏						
95	梅山鄉	太平國小	特偏						
96	梅山鄉	太興國小	特偏						
97	梅山鄉	瑞里國小	極偏						
98	梅山鄉	大南國小	偏遠						
99	梅山鄉	大南國小安靖分校	特偏						
100	梅山鄉	瑞峰國小	極偏						
101	梅山鄉	仁和國小	極偏						
102	梅山鄉	仁和國小太和分校	極偏						
103	梅山鄉	梅北國小	非山非市						
104	鹿草鄉	鹿草國小	非山非市						
105	鹿草鄉	重寮國小	偏遠						
106	鹿草鄉	下潭國小	偏遠						
107	鹿草鄉	竹園國小	偏遠						
108	鹿草鄉	後塘國小	偏遠						

嘉	義縣 113 至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	型校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109	番路鄉	民和國小	偏遠
110	番路鄉	內甕國小	偏遠
111	番路鄉	黎明國小	偏遠
112	番路鄉	大湖國小	特偏
113	番路鄉	隙頂國小	特偏
114	新港鄉	新港國小	一般
115	新港鄉	文昌國小	一般
116	新港鄉	月眉國小	非山非市
117	新港鄉	古民國小	偏遠
118	新港鄉	復興國小	偏遠
119	新港鄉	安和國小	偏遠
120	溪口鄉	溪口國小	非山非市
121	溪口鄉	美林國小	偏遠
122	溪口鄉	柴林國小	偏遠
123	溪口鄉	柳溝國小	偏遠
124	溪口鄉	柳溝國小疊溪分校	偏遠
125	義竹鄉	義竹國小	非山非市
126	義竹鄉	光榮國小	偏遠
127	義竹鄉	過路國小	偏遠
128	義竹鄉	和順國小	偏遠
129	義竹鄉	南興國小	偏遠
130	義竹鄉	南興國小東華分校	偏遠